

蚌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蚌建审改办〔2022〕17号

关于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 办理施工许可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缩短企业拿地后开工周期，切实提高企业感受度。经研究，决定在确保质量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工程建设项目合理分阶段施工，办理施工许可。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出让类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类项目的用地划拨决定书或新版用地规划许可证，可作为用地批准文件办理桩基、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意见、“服务协同”同意意见或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设计方案已基本稳定的认定意见，可作为规划手续办理桩基、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

三、建设单位在承诺自行承担规划变更或者设计方案调整风险的前提下，本市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可提供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提前服务。审查机构出具桩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或深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可作为图审意见办理桩基、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

四、建设方取得用地批准文件、规划手续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并满足其他条件后，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先行申请办理桩基、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

五、各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工程监管，发现建设方超出施工许可审批范围擅自施工的，应及时通知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